

修正專案農貸有關規定 提升貸款業務推動績效

85/03/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56

為配合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農漁業貸款實際需要並改進貸款業務之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貸款逾期本金與利息之計收標準、簡化展延償還貸款案件之審核程序、建置逾期放款檔案，加強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妥善處理等。此外，並責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訂定「經辦機構辦理專案農貸考核辦法」，落實專案農貸考核工作。

另為有效紓解經辦機構出資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農漁業專案貸款之困難，亦同時修正「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提高專案融資之額度。修正後之額度係以經辦機構申請融資日前 4 個月內（修正前為 2 個月內）已核貸案件及已核准而尚未撥貸案件所需資金為限。

前述作業規範及融資要點之修正，已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期將有助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農漁業貸款之推動與管理。